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 013 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责 任 表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9300386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7100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 5 号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23
表五	24
表六	28
表七	30
表八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的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年销量共计约1500t/a，柴油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年销量共计约1500t/a，柴油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6日~22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2万元	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7000万元	环保投资	62万元	比例	0.8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p>验收监测依据</p>	<p>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9)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2021.2.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HJ/T 431-2008, 2008年5月1日起施行);</p> <p>(2)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p> <p>(2) 《关于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台环建(三)[2021]45号, 2021年5月12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p> <p>(2)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厂区雨污管网图;</p> <p>(3)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 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的综合废水一起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4	化学需氧量	500	30
5	氨氮	35*	1.5 (2.5) **
6	石油类	20	0.5
7	总磷（以 P 计）	8*	0.3
8	动植物油	100	0.5

注：*氨氮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汽油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技术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

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详见表 1-2；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限值，详见表 1-3。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东侧为门前大道，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并参照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水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61	0.003	0.410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0.061	0.003	0.410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0.061	0.003	0.410	

表二

项目概况: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5号,租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的加油站用地,占地面积4933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电的销售。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1]45号。

项目于2022年2月22日获得排污许可证,工程于2022年2月竣工并开工进入调试。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相关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等(不包含充电区域的建设)。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9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5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1°26'38.148"、北纬29°7'4.008",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详见附图1。

(2) 平面布局

加油站内罩棚布置于站区中间,且布置成长方形,罩棚下4个加油岛,分两排布置,设有4个加油车道,两排加油岛之间行车道宽11.8米,内侧加油岛与站房最近距离7.6米,外侧加油岛与东侧绿化边线最近距离9米。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2。

2、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及防护距离分析

(1) 项目周边敏感点

根据调查，项目东侧为门前路，隔路为规划居住用地（目前为空地）；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最近现状敏感点为东侧 200m 的佃石移民小区。

具体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与厂界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1	佃石移民小区	东	200
2	三门县委党校	东	400
3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1	东	相对厂界距离约 25m；距离加油区约 35m
4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2	东	390
5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东北	150

(2)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项目概况

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 5 号		
油站级别	二级		
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K7L7U4K	行业类别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法人代表	狄文明	总投资	7000 万元
项目性质	新建	站区面积	4933m ²
年工作天数	365 天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职工人数	10 人	住宿及食堂	站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45 号		
生产规模	汽油年销量共计约 1500t/a，柴油 500t/a		

表 2-3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 5 号			
加油站负责人	狄文明	电话		
加油机数量	4 台	加油枪数量	16 把，其中 0#柴油 4 把枪，92#汽油 6 把枪，95#汽油 6 把枪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 t	/	汽油标号	92#、95#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2	3	4	5
储罐容积 / L	30m ³	30m ³	30m ³	30m ³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2 年 2 月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 / t	/	柴油标号	0#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储罐容积 / L	30m ³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2 年 2 月		

4、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储罐区	新建 5 台埋地卧式双层复合储罐（其中 1 台柴油罐 30m ³ 、2 台 92#汽油罐 30m ³ 、2 台 95#汽油罐 30m ³ ）	新建 5 台埋地卧式双层复合储罐（其中 1 台柴油罐 30m ³ 、2 台 92#汽油罐 30m ³ 、2 台 95#汽油罐 30m ³ ）
	加油区	4 台 4 枪电脑税控加油机，共 16 把枪，其中 0#柴油 4 把枪，92#汽油 6 把枪，95#汽油 6 把枪	4 台 4 枪电脑税控加油机，共 16 把枪，其中 0#柴油 4 把枪，92#汽油 6 把枪，95#汽油 6 把枪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域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周边河道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用热均为电加热	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油罐及加油机配设油气回收系统（ $\eta \geq 95\%$ ）	设置 1 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废水处理工程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暂存工程	(1) 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利用，站内设危废临时贮存仓库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为豁免危废，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站内设危废临时贮存仓库。(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加油站的汽、柴油按规格分别由汽车槽车送至加油站集中密闭卸油点通过卸油管道以密闭方式卸车至站内各油品油罐，当汽车需要加油时，核对好油料品种后启动相应加油机及相应油品的潜油	与环评一致

		泵，将所需油料通过输油管道加至汽车油箱。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输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输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为豁免危废，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6200, 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 自带渗漏检测设备	2 只	2 只	/
2	95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6200, 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 自带渗漏检测设备	2 只	2 只	/
3	0 号柴油罐	30m ³ , φ2600×6200, 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 自带渗漏检测设备	1 只	1 只	/
4	加油机	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式卡机联动加油机	4 台	4 台	共 16 把枪, 其中 0#柴油 4 把枪, 92#汽油 6 把枪, 95#汽油 6 把枪
5	潜油泵	流量 200L/min; 功率 1.5HP/220V	5 台	5 台	安装在油罐内
6	快速直流充电装置	120KW	4 座	/	未建设, 本次验收不包含
7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1 套	/

由上表可知,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6、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不包含充电区域的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销售量 (t/a)	实际年销售量 (t/a)
1	汽油	92#	1000
		95#	500
2	柴油	500	500

2、水平衡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包含电力销售，油品销售流程与环评一致，实际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2-2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

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

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由于柴油正常情况下难以挥发，无需设置油气回收装置，下同。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油气回收装置：项目设置 1 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埋地油罐随大气压和气温变化产生正压时排放的油气（即油罐的小呼吸废气）进行处理，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加油站对每一个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与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汽油油品罐配备一套油

气回收装置。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③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埋地油罐随大气压和气温变化产生正压时排放的油气（即油罐的小呼吸废气）进行处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是通过“活性炭吸附”对该部分油气进行处理，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强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固废较环评增加废滤芯、废活性炭。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汇总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不包含充电区域的建设，其余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经（预）处理排放的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增加滤芯、废活性炭，但均落实处置去向，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清洗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间断	经隔油池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间断		

环评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营运期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

实际建设：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 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面，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厂区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面，雨水纳入附近河道。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储油罐、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油罐及加油机配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eta \geq 95\%$)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经营汽油，加油站汽油设有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5%。由于柴油正常情况下难以挥发，无需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实际建设：项目设置1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埋地油罐随大气压和气温变化产生正压时排放的油气（即油罐的小呼吸废气）经过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内含活性炭）进行处理后排放。

(3) 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建有1个废气排放口，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为4m。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做好区域内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加油站场地区域内鸣喇叭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

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交通管理，对交通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加油站场地区域内鸣喇叭、加油站进口设禁鸣标志。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固废防治措施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站地内设危废临时贮存仓库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滤芯、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3-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形态	危废代码
废油及废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液	HW08、900-249-08
油水混合物	隔油池	危险废物	液	HW08、900-210-08
废滤芯	操作过程	危险废物	固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49、900-039-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操作过程	危险废物	固	HW49、900-041-4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危险废物：本项目配套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内，面积约为 4m²；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张贴防腐瓷砖，危废采用桶装的方式收集、分区域堆放（油罐由有资质单位清洗，产生的含油废物立即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收集，不在厂区内暂存）；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油及废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2	油水混合物	隔油池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操作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4	废滤芯	操作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②在油罐区箱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③除了绿化、房屋等，加油站其余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④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⑤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一旦发生汽柴油的泄漏，油将全部收集在防水混凝土箱式，同时检测装置将及时发现漏油情况，加油站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处理。油站的储油罐内外均做过防腐处理，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油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 0007）的有关规定；油罐的设计和建造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可将储罐发生漏油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本地区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⑥隔油池已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

6、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委托浙江皓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1022-2022-015-L。

该公司已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了专业、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相应事故应急设施，设有一个 15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要求。

（2）环保管理制度建设

加油站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员岗位责

任制》等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8
2	废气治理	45
3	固废处置	2
4	噪声防治	3
5	其他	4
合计		62

(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3-9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储油罐、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油罐及加油机配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eta \geq 95\%$)	项目设置 1 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埋地油罐随大气压和气温变化产生正压时排放的油气（即油罐的小呼吸废气）经过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内含活性炭）进行处理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声环境	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噪声	做好区域内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加油站场地区域内鸣喇叭	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交通管理，对交通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加油站场地区域内鸣喇叭、加油站进口设禁鸣标志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 废油及废渣、油水	

	<p>安全处置或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站地内设危废临时贮存仓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混合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站地内设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手套为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地面、化粪池、埋地油罐、加油枪所在加油区、卸油区、隔油池、油管铺设处根据设计要求应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p>	<p>①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②在油罐区箱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③除了绿化、房屋等，加油站其余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④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⑤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一旦发生汽柴油的泄漏，油将全部收集在防水混凝土箱式，同时检测装置将及时发现漏油情况，加油站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处理。油站的储油罐内外均做过防腐处理，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油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 0007）的有关规定；油罐的设计和建造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可将储罐发生漏油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本地区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⑥隔油池已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p>

表 3-10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三）[2021]45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电的销售。项目总投资拟投资 7000 万元，新建 5 台埋地卧式双层复合储罐（其中 1 台柴油罐 30m ³ 、2 台 92#汽油罐 30m ³ 、2 台 95#汽油罐 30m ³ ），总储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建成后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新建 5 台埋地卧式双层复合储罐（其中 1 台柴油罐 30m ³ 、2 台 92#汽油罐 30m ³ 、2 台 95#汽油罐 30m ³ ），总储量 135m ³ 。

	量 135m ³ (柴油折半计算), 属二级加油站。加油站内共设加油岛 4 座, 4 台 4 枪电脑税控加油机, 2 个快充充电桩, 预留 2 个快充充电桩。	加油站内共设加油岛 4 座, 4 台 4 枪电脑税控加油机。快充充电桩未建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048.3t/a, 地面冲洗废水 58.4t/a, 初期雨水 1652.4t/a,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37.5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61ta、氨氮 0.003t/a、VOCs 0.410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埋地油罐区, 卸油区, 加油区等须做好防渗措施,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规范收集后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 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室内外排水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地面、化粪池、埋地油罐、加油枪所在加油区、卸油区、隔油池、油管铺设处根据设计要求已做好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 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汽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经回收处理后达标排放。汽油油气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站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要求; 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限值。	已落实。 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汽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经回收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 本项目油气废气、边界油气无组织、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 类标准, 东侧为门前大道, 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购低噪声设备, 加强交通管理, 对交通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 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在加油站场地区域内鸣喇叭、加油站进口设禁鸣标志。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含油废抹布手套为豁免危废, 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内，面积约为4m ² ；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张贴防腐瓷砖，危废采用桶装的方式收集（油罐由有资质单位清洗，产生的含油废物立即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收集，不在厂区内暂存）；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厂区生产单元，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企业合理布置厂区生产单元，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环境风险防范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设置相应事故应急设施，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委托浙江皓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1022-2022-015-L。企业已制定具有针对性地事故防范措施，设置相应事故应急设施。

7、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汇总

根据《储油罐、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中要求，针对加油站类项目需对卸油、储油和加油环节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情况详见下表3-11。

表3-11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200mm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闭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DN100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有防溢阀
		地下油气管道	管线坡度	≥1%	1%
直径	≥DN50		DN80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xsenr、pcm900L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宜选择测漏功能	具有测漏功能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符合标准要求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稳恩佳力佳、S210521014

	真空辅助方式 密集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 转	——	加油时真空泵 运转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1%
		直径	≥DN50	DN50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稳恩佳力佳、 210521

注：表格中“——”为《储油罐、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中未做明确要求的内容，现场仅进行核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环建（三）[2021]45号文《关于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8	动植物油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加油站 油气回 收系统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

注：带*监测因子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21060064	2021.06.02-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1060675	2021.06.02-2022.06.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10602681	2021.06.02-2023.06.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X0812093216-00 1	2021.12.10-2022.12.09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分析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分工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采样	徐剑聪	KD011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冯贻顺	KD065	2018 年 3 月 12 日
1	分析	管佳怡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2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3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方爱君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A	B			
氨氮	2022.03.16	8	1	1	12.5	0.076	0.074	1.3	≤10	符合
	2022.03.17	8	1	1	12.5	0.114	0.108	2.7	≤10	符合

	2022.03.19	4	1	1	25.0	0.124	0.116	3.3	≤10	符合
	2022.03.20	4	1	1	25.0	0.098	0.106	3.9	≤10	符合
总磷	2022.03.16	8	1	1	12.5	0.037	0.035	2.8	≤10	符合
	2022.03.17	8	1	1	12.5	0.066	0.062	3.1	≤10	符合
总氮	2022.03.16	8	1	1	12.5	4.65	4.84	2.0	≤10	符合
	2022.03.17	8	1	1	12.5	5.09	4.94	1.5	≤10	符合

实验室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022.03.16	8	1	1	7.55	7.68±0.35	-1.7	≤±4.6	符合
	2022.03.17	8	1	1	7.79		1.4		符合
	2022.03.19	4	1	1	7.77		1.2		符合
	2022.03.20	4	1	1	7.77		1.2		符合
总磷	2022.03.16	8	1	1	0.208	0.204±0.015	2.0	≅±4.2	符合
	2022.03.17	8	1	1	0.210		2.9		符合
总氮	2022.03.16	8	1	1	1.75	1.71±0.10	2.3	≅±5.8	符合
	2022.03.17	8	1	1	1.67		-2.3		符合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

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m^3)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A	B			
总烃	2022.03.16	20	1	3	15.0	2.25	2.29	0.9	≤ 20	符合
						2.13	2.15	0.5		符合
						2.09	2.17	1.9		符合
	2022.03.17	20	1	3	15.0	2.11	2.04	1.7		符合
						2.11	2.17	1.4		符合
						2.07	2.13	1.4		符合
甲烷烃	2022.03.17	20	1	3	15.0	1.37	1.38	0.4	≤ 20	符合
						1.32	1.31	0.4		符合
						1.31	1.30	0.4		符合
	2022.03.17	20	1	3	15.0	1.31	1.31	0		符合
						1.32	1.31	0.4		符合
						1.30	1.29	0.4		符合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测值(mg/m^3)	质控样范围值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2022.03.16	20	1	1	7.30	7.07	3.3	$\leq \pm 10$	符合	
	2022.03.17	20	1	1	7.44		5.2		符合	
甲烷烃	2022.03.16	20	1	1	7.37	7.07	4.2	$\leq \pm 10$	符合	
	2022.03.17	20	1	1	7.43		5.1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2.03.16	93.9dB	93.8dB	93.8dB	0dB	$\leq 0.5\text{dB}$	符合要求
2	2022.03.17	93.9dB	93.8dB	93.8dB	0dB	$\leq 0.5\text{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废水采样点位，1 个雨水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隔油池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2	废水总排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3	雨排口	★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 次/周期，2 周期

★2#

★1#

★3#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出口	◎1#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及厂区内共设置 5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厂区内○5#	加油枪中间位置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5，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本次验收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件 7。

5、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经营正常, 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我公司对该公司监测期间销售情况进行了核实, 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销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销售量 (t/a)	设计日销售量 (t)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21日	
				日销售量	负荷(%)	日销售量	负荷(%)	日销售量	负荷(%)
汽油	92#	1000	2.74	4.68	171	8.694	317	1.774	64.7
	95#	500	1.37	2.729	199	4.462	326	0.581	42.4
柴油		500	1.37	2.974	217	2.541	185	0.348	25.4
名称		环评年销售量 (t/a)	设计日销售量 (t)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4月9日		2022年4月10日	
				日销售量	负荷(%)	日销售量	负荷(%)	日销售量	负荷(%)
汽油	92#	1000	2.74	1.630	59.5	2.317	84.6	2.606	95.1
	95#	500	1.37	0.750	54.7	1.160	84.7	1.280	93.4
柴油		500	1.37	0.860	62.8	0.953	69.6	2.107	154

备注: 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65 天。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为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浓度检测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因油价即将上涨, 加油量剧增, 但根据 21 日~22 日销售量可知, 正常情况下企业日销售量在许可销售范围内。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表中已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pH 值(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											
隔	2022年03	1-1	8.8	23.0	95	86	0.075	0.036	4.75	0.12	<0.06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池	月 16 日	1-2	8.7	24.7	82	81	0.090	0.049	4.14	0.18	<0.06
		1-3	8.6	23.8	104	83	0.084	0.045	4.37	0.10	<0.06
		1-4	8.7	22.3	87	89	0.095	0.057	4.70	0.15	<0.06
		均值	-	23.5	92	85	0.086	0.047	4.49	0.14	<0.06
	2022年03月 17 日	1-1	7.9	21.6	85	92	0.111	0.064	5.02	0.10	<0.06
		1-2	7.7	21.8	96	95	0.087	0.082	4.82	0.16	<0.06
		1-3	7.8	23.4	78	88	0.103	0.049	4.49	0.13	<0.06
		1-4	7.8	22.5	99	84	0.095	0.061	4.88	0.11	<0.06
		均值	-	22.3	90	90	0.091	0.064	4.80	0.13	<0.06
废水排放口	2022年03月 16 日	1-1	8.6	81.4	340	37	1.52	1.43	11.2	0.35	0.15
		1-2	8.5	78.4	290	41	1.36	1.36	12.3	0.40	0.20
		1-3	8.4	82.8	304	33	1.42	1.54	11.7	0.32	0.13
		1-4	8.5	74.8	278	45	1.46	1.56	11.8	0.37	0.18
		均值	-	79.4	303	39	1.44	1.47	11.8	0.36	0.17
	2022年03月 17 日	1-1	7.8	83.4	268	39	1.52	1.69	12.3	0.38	0.17
		1-2	7.6	74.3	295	44	1.52	1.78	11.4	0.42	0.22
		1-3	7.8	81.3	282	35	1.44	1.60	12.9	0.39	0.19
		1-4	7.8	78.3	310	47	1.54	1.62	12.3	0.35	0.14
		均值	-	79.3	289	41	1.51	1.67	12.2	0.39	0.18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400	35	8	70	20	1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雨水口	2022 年 03 月 19 日	1-1	7.8	27	0.112	<0.06
		1-2	7.7	20	0.130	<0.06
		1-3	7.7	29	0.143	<0.06
		1-4	7.7	23	0.120	<0.06
		均值	-	25	0.126	<0.06
	2022 年 03 月 20 日	1-1	7.7	24	0.082	<0.06
		1-2	7.8	28	0.103	<0.06
		1-3	7.8	21	0.090	<0.06
		1-4	7.6	20	0.102	<0.06
		均值	-	23	0.094	<0.06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表 7-4 油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高度 4 米)

项目		测试断面	
监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2022 年 04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g/m ³)	1	1.25	1.30
	2	1.21	1.92
	3	1.04	1.38
浓度标准限值 (g/m ³)		25	2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天气状况	晴	阴
平均气温	24℃	20℃
风向、风速	南风 1.2 m/s	南风 1.0 m/s
平均气压	100.6 Kpa	100.7 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厂界南 (上风向)	0.67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厂界南 (上风向)	0.62
		0.64			0.63
		0.67			0.66
		0.70			0.66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67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58
		0.96			0.63
		0.83			0.71
		0.73			0.64
	厂界北 (下风向)	0.72		厂界北 (下风向)	0.66
		0.70			0.68
		0.60			0.66
		0.62			0.6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61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63
		0.68			0.60
		0.67			0.68
		0.58			0.60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区内(加油枪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加油 枪旁)	1	0.62	厂区内(加油 枪旁)	1	0.58
	2	0.70		2	0.58
	3	0.63		3	0.61
	4	0.62		4	0.60
1h 平均浓度值		0.64	1h 平均浓度值		0.59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2.03.16	1#厂界东	08:09	52	23:02	36
	2#厂界南	08:15	47	23:06	36
	3#厂界西	08:20	46	23:13	34
	4#厂界北	08:27	49	23:22	37
2022.03.17	1#厂界东	10:22	52	22:08	39
	2#厂界南	10:27	50	22:13	37
	3#厂界西	10:34	46	22:18	36
	4#厂界北	10:42	51	22:26	38
标准限值		东侧 70, 其余 55		东侧 55, 其余 45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东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它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4、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1) 液阻检测结果

表 7-9 液阻检测结果表

日期	加油机编号	汽油编号	检测结果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判定
			通入氮气流 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2022 年 03 月 21 日	1#	95#	18.0	22	40	达标
			28.0	28	90	达标
			38.0	34	155	达标
	2#	92#	18.0	18	40	达标
			28.0	22	90	达标
			38.0	30	155	达标
	3#	92#、95#	18.0	15	40	达标
			28.0	20	90	达标
			38.0	27	155	达标
	4#	92#、95#	18.0	15	40	达标
			28.0	16	90	达标
			38.0	22	155	达标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	95#	18.0	12	40	达标
			28.0	18	90	达标

			38.0	29	155	达标
2#	92#		18.0	14	40	达标
			28.0	21	90	达标
			38.0	31	155	达标
3#	92#、95#		18.0	15	40	达标
			28.0	20	90	达标
			38.0	30	155	达标
4#	92#、95#		18.0	9	40	达标
			28.0	16	90	达标
			38.0	24	1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液阻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要求。

(2) 密闭性检测结果

表 7-10 油罐基本情况一览表

日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022年03月21日	油罐编号	2	汽油标号	92#	加油枪数/支	2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2615	油气空间/L	7385
	油罐编号	3	汽油标号	95#	加油枪数/支	4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5565	油气空间/L	4435
	油罐编号	4	汽油标号	95#	加油枪数/支	2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5641	油气空间/L	4359
	油罐编号	5	汽油标号	92#	加油枪数/支	4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13880	油气空间/L	16120
	总油罐容积/L	120000	总汽油体积/L	87701	总油气空间/L	32299
	加油枪总数/支	12				
2022年03月22日	油罐编号	2	汽油标号	92#	加油枪数/支	2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1145	油气空间/L	8855
	油罐编号	3	汽油标号	95#	加油枪数/支	4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5034	油气空间/L	4966
	油罐编号	4	汽油标号	95#	加油枪数/支	2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4807	油气空间/L	5193
	油罐编号	5	汽油标号	92#	加油枪数/支	4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11234	油气空间/L	18766
	总油罐容积/L	120000	总汽油体积/L	82220	总油气空间/L	37780
	加油枪总数/支	12				

表 7-11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小剩余压力	单位	判定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初始压力	505	-	Pa	-
	1min 之后的压力	504	-	Pa	-
	2min 之后的压力	503	-	Pa	-
	3min 之后的压力	501	-	Pa	-
	4min 之后的压力	499	-	Pa	-
	5min 之后的压力	495	471	Pa	达标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初始压力	504	-	Pa	-
	1min 之后的压力	499	-	Pa	-
	2min 之后的压力	509	-	Pa	-
	3min 之后的压力	505	-	Pa	-
	4min 之后的压力	504	-	Pa	-
	5min 之后的压力	500	475	Pa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密闭性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3）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7-12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日期	加油枪编号	汽油标号	检测结果	气液比限值范围	单位	判定
2022 年 03 月 21 日	12	95#	1.03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9	95#	1.15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4	95#	1.13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5	95#	1.14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6	92#	1.10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3	92#	1.10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8	92#	1.18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5	92#	1.17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	95#	1.17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4	95#	1.14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1	92#	1.12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0	92#	1.14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3	92#	1.04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5	95#	1.03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2	95#	1.12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9	95#	1.06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4	95#	1.18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6	92#	1.07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8	92#	1.13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5	92#	1.15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	95#	1.15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4	95#	1.06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1	92#	1.00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0	92#	1.03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气液比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5、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滤芯、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根据环评和项目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固废实际产生量，本次项目固废环评理论产生量与实际产生量统计见下表：

表 7-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2.2.25~2022.3.25 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油及废渣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5	0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2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0.25	0	0.25		
3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	0.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	0	0.06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3	0.24	2.8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9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暂未对储油罐及隔油池进行清理，无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产生，故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预计年产生量参照环评。

(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危险废物：本项目配套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内，面积约为 4m²；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张贴防腐瓷砖，危废采用桶装的方式收集、分区域堆放（油罐由有资质单位清洗，产生的含油废物立即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收集，不在厂区内暂存）；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

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 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 2020.8t/a，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4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2048.3	0.061	0.003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	0.061	0.003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2020.8	0.061	0.003
总量指标符合性	-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1t/a、氨氮 0.003t/a，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废气

因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无法检测风量，故不能根据生产时间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规模、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故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评，即 VOCs 0.410t/a。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要求。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标准要求。

(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滤芯、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为豁免危废，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内，面积约为 4m²；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张贴防腐瓷砖，危废采用桶装的方式收集（油罐由有资质单位清洗，产生的含油废物立即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收集，不在厂区内暂

存); 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 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1t/a、氨氮 0.003t/a、VOCs 0.410t/a, 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3、总结论

综上所述,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 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 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厂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 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 并做好台账记录;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3)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4) 建议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杜绝事故性排放; 加强非正常状态排污的应急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1022-04-01-547232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26'38.148"、N29°74.008"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年销量共计约 1500t/a，柴油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年销量共计约 1500t/a，柴油 500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2.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K7L7U4K001U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K7L7U4K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20.8							
	化学需氧量							0.061	0.061						
	氨氮							0.003	0.003						
	废气														
	VOCs							0.410	0.410						
固体废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门前路5号；

建设规模：汽油年销量1500t/a，柴油500t/a；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相关设备，并配套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形成汽油年销量1500t/a，柴油500t/a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1]45号。项目于2022年2月22日获得排污许可证，工程于2022年2月竣工并开工进入调试。

目前，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01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6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固废较环评增加废滤芯、废活性炭，但均落实处置去向，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项目设置1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埋地油罐随大气压和气温变化产生正压时排放的油气（即油罐的小呼吸废气）经过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内含活性炭）进行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企业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交通管理，对交通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加油站场区域内鸣喇叭、加油站进口设禁鸣标志。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滤芯、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为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配套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内，面积约为4m²；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张贴防腐瓷砖，危废采用桶装的方式收集、分区域堆放（油罐由有资质单位清洗，产生的含油废物立即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收集，不在厂区内暂存）；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委托浙江皓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1022-2022-015-L。

公司已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了专业、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相应事故应急设施，设有一个 15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应急要求。

2. 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设置规范化标排口、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化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环评及批复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油罐及加油机配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eta \geq 9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要求。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

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要求。

4.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滤芯、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为豁免危废，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内，面积约为4m²；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张贴防腐瓷砖，危废采用桶装的方式收集（油罐由有资质单位清洗，产生的含油废物立即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收集，不在厂区内暂存）；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61t/a、氨氮0.003t/a、VOCs 0.410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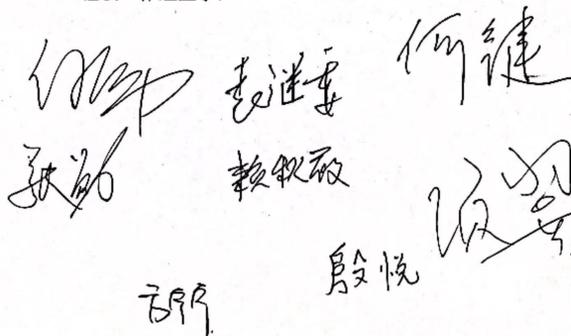
1、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维护站区内的各类废水收集池、应急池等环保措施，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落实危废专门管理台账制度和管理规范；加强作业期间的现场管理，减少异常情况噪声、废气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和应急培训；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4月27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秋波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	18767652062	331022198208221462
何建	台州中远华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57101805	33622198105051828
李进香	台州市特种设备协会	15857679397	331082198405121256
李进	沃道三兴设备	17518666161990	332625197310100016
李进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411403199010296335
李进	浙江科达检测	18105866665	331002198601200611
李进	浙江省特种设备研究所	18367107387	331002197505314922
李进			330031992111013222
验收人员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验收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维护站区内的各类废水收集池、应急池等环保措施，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落实危废专门管理台账制度和管理规范；加强作业期间的现场管理，减少异常情况噪声、废气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定期维护站区内的各类废水收集池、应急池等环保措施；已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张贴各类标识标牌，落实危废专门管理台账制度和管理规范；将加强作业期间的现场管理，减少异常情况噪声、废气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和应急培训；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委托浙江皓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已制定演练和应急培训计划，将定期开展演练和应急培训；已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6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主体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1]45 号。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工程于 2022 年 2 月竣工并开工进入调试。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 年 4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县葛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维护站区内的各类废水收集池、应急池等环保措施，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危废堆

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落实危废专门管理台账制度和管理规范;加强作业期间的现场管理,减少异常情况噪声、废气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和应急培训;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见下表。企业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目前企业尚未按计划进行过监测。

表 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三次油气回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2	废气	MF0006		气压	密闭性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次/年	二次油气回收检测
					液阻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次/年	
					气液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次/年	
3	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湿度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次/年	
4	废水	DW001	总排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次/年	
5	废水	DW001	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次/年	
6	废水	DW001	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次/年	
7	废水	DW001	总排口	流量	氨氮 (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次/年	
8	废水	DW001	总排口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定期维护站区内的各类废水收集池、应急池等环保措施；已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张贴各类标识标牌，落实危废专门管理台账制度和管理规范；将加强作业期间的现场管理，减少异常情况噪声、废气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委托浙江皓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已制定演练和应急培训计划，将定期开展演练和应急培训；已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